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關連交易
出售於目標公司之29.9%股權

董事會宣佈，Wellford（作為賣方）與山東維心（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其於城佳（城佳之唯一資產為其於祥標之100%股權，而祥標之唯一資產為其於Zurich Medical Corporation（「目標公司」）之29.9%股權）之100%股權，代價為8,550,000美元（相當於約66,300,000港元）。代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心血管產品（即用於冠狀動脈血流儲備分數之儀器）。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Wellford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由於山東維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威高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買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買賣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訂約方： 賣方： Wellford

買方： 山東維心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城佳（一家投資公司，其直接持有另一家名為祥標之投資公司之100%股權，而祥標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29.9%股權）之100%股權。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將為8,550,000美元（相當於約66,300,000港元），並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買賣協議之代價乃由訂約方考慮總投資成本8,550,000美元（包括本公司已付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協定。

完成： 訂約方須合作並確保建議出售事項於買賣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完成，包括完成所有權證變更之登記手續。

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

2.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一直持續評估本集團之目前業務，旨在精簡其業務並增強其整體表現及前景。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會加強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從而令本集團可重整其戰略性業務定位，並專注於尋求其核心業務的發展。

3. 建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1,2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則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00,000港元）。

由於代價乃根據總投資成本8,500,000美元（相當於約66,000,000港元）加相關開支約5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000港元）釐定，故估計其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4. 有關本公司及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骨科產品及血液淨化產品業務。

城佳及祥標為本公司之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兩者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山東維心為威高集團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用於治療心臟病之介入性儀器。

威高集團公司為一家綜合企業集團並投資於及從事不同業務領域，包括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及醫療設備、物流服務、物業開發與建築以及提供餐飲服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由本公司間接持有29.9%股權之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心血管產品（即用於冠狀動脈血流儲備分數之儀器）。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自其於二零一五年註冊成立以來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百萬美元
收入	0	0	0
年內／期內虧損淨額	(1.2)	(0.9)	(0.2)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資產總值	1.8	1.3	2.4
負債總額	0.8	0.4	0.5
負債淨額	1.0	0.9	1.9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Wellford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由於山東維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威高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買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有關買賣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買賣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一般資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董事張華威先生、周淑華女士及王毅先生亦為威高集團公司之董事，作為關連人士，彼等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城佳」	指	城佳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Wellford擁有100%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城佳（一家投資公司，其直接持有另一家名為祥標之投資公司之100%股權，而祥標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29.9%股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祥標」	指	祥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城佳擁有10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Wellford與山東維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買賣協議；
「山東維心」	指	山東維心醫療器有限公司，一家有限公司，並為威高集團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Zurich Medical Corporation Banking Corporation，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威高集團公司」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有限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Wellford」	指	Wellford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高國際擁有100%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 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0.8333港元的說明性匯率進行換算。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76港元的說明性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 (執行董事)
夏列波先生 (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